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23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股份發售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5,491份，認購合共6,92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07.6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逾306.6倍)，故已採取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小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已增至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2,500,000股發售股份約3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309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由於上述重新分配，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 合共2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5.37%。合共10,36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202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9.21%。
- 合共12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0.45%。合共4,48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125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3.98%。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為33.05%。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關連人士，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 (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亦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 (4)條)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 (8)條，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printshop.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股票及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可於本公告「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指定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寄發及領取。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448。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0.23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 0.23 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股份發售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9.3 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 14.2 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48.5%)將用於購買一台五色柯式印刷機購買價的部分支付款項，以提升我們的產能；
- 約 11.9 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40.6%)將用於購買一台混合印刷機購買價的部分支付款項，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力；

- 約2.2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用作擴大店舖網絡的資金，除現有22間店舖外，增設七間店舖；及
- 約1.0百萬港元(或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而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5,491份，認購合共6,92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股約307.6倍。

公開發售項下共有5,120名獲接納申請人。

六份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一份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1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認購超過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逾306.6倍)，故已採取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小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已增至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述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小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20,000	6,906	6,906 名申請人中的 2,072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30.00%
40,000	1,913	1,913 名申請人中的 578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15.11%
60,000	600	600 名申請人中的 182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10.11%
80,000	779	779 名申請人中的 238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7.64%
100,000	1,061	1,061 名申請人中的 326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6.15%
120,000	574	574 名申請人中的 178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5.17%
140,000	423	423 名申請人中的 133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4.49%
160,000	223	223 名申請人中的 71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3.98%
180,000	72	72 名申請人中的 23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3.55%
200,000	1,236	1,236 名申請人中的 397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3.21%
300,000	147	147 名申請人中的 48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2.18%
400,000	171	171 名申請人中的 57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1.67%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500,000	189	189 名申請人中的 65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1.38%
600,000	45	45 名申請人中的 16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1.19%
700,000	32	32 名申請人中的 12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1.07%
800,000	380	380 名申請人中的 146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0.96%
900,000	22	22 名申請人中的 9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0.91%
1,000,000	146	146 名申請人中的 63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0.86%
1,500,000	64	64 名申請人中的 34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0.71%
2,000,000	95	95 名申請人中的 65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0.68%
2,500,000	23	23 名申請人中的 19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0.66%
3,000,000	39	39 名申請人中的 37 名 獲發 20,000 股股份	0.63%
3,500,000	13	20,000 股股份，另 13 名 申請人中的 1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62%
4,000,000	38	20,000 股股份，另 38 名 申請人中的 6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58%
4,500,000	16	20,000 股股份，另 16 名 申請人中的 4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56%
5,000,000	28	20,000 股股份，另 28 名 申請人中的 10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54%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6,000,000	19	20,000 股股份，另 19 名 申請人中的 11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53%
7,000,000	8	20,000 股股份，另 8 名 申請人中的 6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50%
8,000,000	19	20,000 股股份，另 19 名 申請人中的 18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49%
9,000,000	4	40,000 股股份	0.44%
10,000,000	18	40,000 股股份，另 18 名 申請人中的 2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42%
12,000,000	16	40,000 股股份，另 16 名 申請人中的 7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41%
14,000,000	5	40,000 股股份，另 5 名 申請人中的 4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40%
16,000,000	3	60,000 股股份	0.38%
18,000,000	7	60,000 股股份，另 7 名 申請人中的 1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35%
20,000,000	7	60,000 股股份，另 7 名 申請人中的 2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33%
22,000,000	14	60,000 股股份，另 14 名 申請人中的 5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31%
22,500,000	136	60,000 股股份，另 136 名 申請人中的 51 名 獲發額外 20,000 股股份	0.30%
總計：	<u>15,491</u>		

根據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11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同時，配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11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 202,500,000 股發售股份約 3 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 309 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 112,5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共有 309 名承配人。合共 202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65.37%。合共 10,360,000 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 202 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 9.21%。合共 125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40.45%。合共 4,480,000 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 125 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 3.98%。

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佔根據	佔股份	佔緊隨資本化
	根據	配售獲	發售項下	發行及股份
	配售獲	分配配售	發售股份	發售完成後
	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總數的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500,000	3.11%	1.56%	0.39%
五大承配人	17,060,000	15.16%	7.58%	1.90%
十大承配人	32,260,000	28.68%	14.34%	3.58%
二十五大承配人	62,880,000	55.89%	27.95%	6.99%

附註：表格內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人數
20,000 股	26
40,000 股至 100,000 股	176
120,000 股至 500,000 股	53
520,000 股至 1,000,000 股	31
1,400,000 股至 3,300,000 股	20
3,500,000 股	3
總計	<u>309</u>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關連人士，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 (4)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亦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 (4) 條)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 10% 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2) 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 100 名股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8) 條，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 50%。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printshop.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 77 號 淘大商場 G193-195 號舖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 574-576 號 和富商業大廈 2 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 1-5 號地下